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字第273號

原告 晏陽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錦洲

訴訟代理人 廖怡婷律師

被告 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勝田明典

訴訟代理人 楊永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5年間承攬被告轉包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廳室裝修及相關設備工程」工程（下稱彰化地院工程）中關於「地坪80x80拋光石英磚切割、打除、清潔搬運」等工程（下稱系爭地坪工程），總工程款原約定新臺幣（下同）340萬2,105元，系爭地坪工程已於105至106年間完工，由被告工地主任訴外人梁秉仁確認驗收完畢，經雙方合意以280萬元（含稅）結算。另原告於106年承攬被告轉包之「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之急診大樓及醫療大樓裝修工程」（下稱苗栗醫院工程）中之「精神科廁所通排水管」等工程（下稱系爭廁所工程），總工程款原定31萬3,320元，系爭廁所工程於106年底完工，並由被告工程工地負責人訴外人江銘錫、專案經理梁秉仁驗收確認完畢，雙方合意以28萬元（含稅）結算。惟被告迄今未給付上開工程款，經原告屢次

01 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民法第490條、第505條規定及兩造間
02 口頭成立之承攬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03 應給付原告308萬元【計算式：280萬元+28萬元=308萬
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5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將彰化地院工程發包予訴外人墨田室內裝
07 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墨田公司），另將苗栗醫院工程發包
08 訴外人德林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德林公司），彰化地院工程
09 完工日為105年10月24日；苗栗醫院工程完工日為106年11月
10 6日。兩造間並無系爭地坪工程、系爭廁所工程之承攬契約
11 存在。就原告主張之系爭地坪工程，其應係墨田公司之下
12 包；就苗栗醫院工程，其應係德林公司之下包，應向該等公
13 司請款，與被告無涉。況縱認兩造有承攬契約存在，原告於
14 110年6月22日始寄發存證信函請求被告給付，其承攬報酬請
15 求權行使罹於2年時效等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
16 執行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17 為假執行。

1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9 (一)、被告與墨田公司於105年1月4日就彰化地院工程簽訂工程契
20 約、被告與德林公司於105年6月4日就苗栗醫院工程簽訂工
21 程契約合約書(見本院卷第77-86、267-268頁，被證1、2、
22 第268頁)。

23 (二)、彰化地院工程完工日為105年10月24日，驗收合格日為107年
24 2月8日；苗栗醫院工程完工日為106年11月6日，驗收合格日
25 為107年12月11日(見本院卷第281頁內政部營建署發包工程
26 竣工計價單、第283頁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工程結算驗收證
27 明書、第299頁)。

28 (三)、江銘錫於105年4月11日及12日、同年10月27日及28日投保於
29 被告公司；梁秉仁於103年9月10日至11日、104年9月23日至
30 24日、105年6月13日至14日、107年6月4日至12月3日投保於
31 被告公司(見本院卷第161-162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01 表、第237-260頁勞保就保資料、第264頁)。

02 四、兩造爭執事項：

03 (一)、兩造間就系爭地坪工程、系爭廁所工程，有無承攬關係存
04 在？

05 (二)、原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而消滅？

06 五、本院之判斷：

07 (一)、兩造間就系爭地坪工程、系爭廁所工程，難認有承攬關係存
08 在：

09 1.、按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凡以自己名
10 義締結契約者，即成為契約之當事人，得享有契約所生之權
11 利及應負擔契約所生之義務。債權人基於債之相對性僅得對
12 於契約名義之債務人行使權利，而不得對於債務人以外之人
13 請求（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876號、17年上字第906號判例參
14 照）。換言之，債權契約有所謂債之相對性，即在債之關係
15 中，其法律關係原則上僅建構於參與債之關係之法律主體
16 間，僅契約債權人得對契約債務人有所主張，至契約以外之
17 第三人原則上不受他人間債權契約之拘束，亦無由主張該債
18 權契約之效果。

19 2.、本件原告主張係與被告就系爭地坪工程、系爭廁所工程成立
20 承攬關係，固提出記載被告工地主任為梁秉仁之開工資料、
21 施工告示牌、梁秉仁及江銘錫簽署之請款單、記載被告專案
22 經理為梁秉仁之督導簡報等為據（見本院卷第17-25頁、第1
23 43-151頁），被告則辯以梁秉仁、江銘錫於上開工程施作
24 時，均非被告公司之員工，係下包商墨田公司、德林公司之
25 工地主任等語。經查，被告與墨田公司前於105年1月4日就
26 彰化地院工程簽訂工程契約、與德林公司前於105年6月4日
27 就苗栗醫院工程簽訂工程契約合約書等節，為原告所不爭
28 （見不爭執事項第1點），則被告主張其係將該等工程分別
29 發包墨田公司、德林公司承攬施作，非發包原告一情，確有
30 客觀資料可佐。次查，梁秉仁於另案審理中（案列：本院10
31 8年度建字第174號，下稱系爭另案）證稱：我之前與墨田公

01 司有僱傭關係。我是墨田公司的工地主任及專案經理。後來
02 墨田公司倒掉我就離開了，我有參與彰化地院工程施作，時
03 間我不記得了，但我沒有參與3年。我當時是墨田公司的員
04 工，在現場擔任專案經理等語（見本院卷第192頁、第213
05 頁、第219頁），佐以其勞保就保資料記載其於103年4月22
06 日起至105年5月4日止，投保單位均係墨田公司（見本院卷
07 第237-239頁），足認其確有長期在墨田公司任職之情，其
08 上開證言，應非憑空虛捏。另江銘錫於系爭另案中證稱：我
09 任職墨田公司期間，除了彰化地院工程，還有負責過苗栗醫
10 院工程，在105年8月後我離開彰化地院工程，公司派我到苗
11 栗醫院，我是在墨田公司倒掉前1個月離開墨田公司，是107
12 年3月，離開墨田公司後我就到睿羚創意企業公司擔任主任
13 到現在等語（見本院卷第196頁、第198頁），核與其勞保就
14 保資料記載其於105年4月7日起至107年3月31日止，投保單
15 位為墨田公司之情節相符（見本院卷第253-255頁），是梁
16 秉仁、江銘錫負責彰化地院工程、苗栗醫院工程時，為任職
17 墨田公司之員工，難認與被告有何干係或受被告指揮監督。
18 則原告以梁秉仁、江銘錫簽署之請款單（見本院卷第19頁、
19 第25頁），主張與被告間存有承攬契約，自無足採。至原告
20 所提開工資料、施工告示牌或施工簡報（見本院卷第17-18
21 頁、第21頁、第143-151頁），其上固記載被告為承包商，
22 工地主任為梁秉仁、江銘錫，然被告既將該等工程轉包，並
23 由梁秉仁、江銘錫擔任下包商在工地現場之實際負責人，上
24 開登載即難認與工程慣例不符，亦無以之特定渠等與何公司
25 間具勞僱關係之效力，本院尚難憑此逕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26 3.、另原告主張就彰化地院工程、苗栗醫院工程曾開立報價單向
27 被告請款，被告亦有付款，可證被告就系爭地坪工程、系爭
28 廁所工程確有發包原告云云，然參原告所提有關彰化地院工
29 程之報價單及統一發票（見本院卷第111-137頁），其上所
30 載之工作項目，與系爭地坪工程之工作項目（見本院卷第19
31 頁）大相逕庭；有關苗栗醫院工程之報價單及統一發票（見

01 本院卷第139-141頁），其上所載之工作項目，亦與系爭廁
02 所工程（見本院卷第25頁）無涉，且該等統一發票係於108
03 年至110年間開立，與原告主張系爭地坪工程、系爭廁所工
04 程完工之105年、106年間，顯有差異。則原告執此欲證明被
05 告係將系爭地坪工程、系爭廁所工程交由原告承攬施作，自
06 乏依據。況彰化地院工程完工日為105年10月24日，驗收合
07 格日為107年2月8日；苗栗醫院工程完工日為106年11月6
08 日，驗收合格日為107年12月11日乙節，為兩造不爭之事實
09 （見不爭執事項第2點），被告復辯以：係墨田公司倒閉
10 後，被告方將彰化地院工程、苗栗醫院工程之部分保固工作
11 內容，另行發包交由包括原告在內之次承攬商負責等語，業
12 據提出墨田公司及德林公司於108年9月停業、並經命令解散
13 之商工登記資料、兩造間於108年間簽立之承攬合約書、原
14 告報價單、被告採購申請單、合約用印申請單、被告內部簽
15 呈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69-171頁、第173-187頁），已足
16 推認原告上開所提報價單及統一發票，乃被告於彰化地院工
17 程、苗栗醫院工程均完工後，始將部分工作內容另行發包原
18 告進行修繕或保固之相關資料，與本件原告請求，洵屬無
19 涉，更能佐證被告確有與其下包商訂立書面承攬契約之習
20 慣。原告主張雙方係以口頭方式締結承攬契約，難認與事實
21 相符。

22 (二)、又兩造間就系爭地坪工程、系爭廁所工程並無承攬契約存
23 在，則就前開所列爭點(二)（即原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行使是
24 否罹於時效），本院即無審究必要，附此敘明。

25 六、綜上所述，本件難認兩造就系爭地坪工程、系爭廁所工程存
26 有承攬契約，原告主張依民法第490條、第505條規定及兩造
27 間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308萬元及自起訴
28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9 息，自無理由，應予駁回。其既受敗訴判決，假執行之聲請
30 當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01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04 工程法庭 法 官 蔡牧容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周芳安